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因應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其施行細則和所在地當地國與美國現在或將來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 (IGA) (合稱「FATCA」) 和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之遵循，本公司須請您回答和同意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 / 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第一部份：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

若實體具有「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本表請以英文填寫

《法人客戶》基本資料之補充資訊	
實體名稱	
營業地址	
註冊地是否在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 W8 或繼續完成第二部份) ※ 選擇 W8 表單之客戶，閱畢以下條款後可省略第二部份，直接至次頁完成簽署	註冊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含澎湖、金門、馬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客戶開戶身分辨識補充文件 - 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

※ 第二部份為 W8 之替代表單，客戶可擇一填寫

本法人 1. 為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 (GIIN) 之金融機構

FATCA 第四章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請填寫 貴機構註冊成立之國家：_____。 倘勾選此類，於 2015.01.01 前可毋須提供 GIIN。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以下兩者除外：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如：基金) 茲聲明本法人屬 FATCA 定義之投資法人，且非屬 QI、WP、WT ¹ ，且已授權 _____ (請填寫公司名稱) 擔任本法人之贊助法人。
全球中間機構 辨識碼 (GIIN)	請填入，範例：XXXXXX.XXXXXX.XX.XXX

2. 為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茲聲明本法人非屬中間機構，且因符合美國國稅局 (IRS) 與 _____ (請填寫國家) 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下有關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之規範要件，並依該協議適用之條款而被視為 _____ (請填寫跨政府協議下適用貴機構之類別)。若在前述協議規範下本法人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者，本法人之 GIIN 為 _____ (若非此類別，請填寫不適用)。

3. 為其他類金融機構

可能之機構類型如後，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1) 公認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2) 美國以外政府單位、美國屬地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3) 由上述第 (2) 項所列單位 100% 持有的投資法人，(4) 在美國屬地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¹ 與 IRS 簽訂合格中間機構 (Qualified Intermediary, QI) 協議、或外國扣繳合夥企業 (Withholding Foreign Partnership, WP) 協議、或外國扣繳信託 (Withholding Foreign Trust, WT) 協議之機構 / 信託。

4. **非屬金融機構**

請於以下勾選一項最適 貴機構身分狀態之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4.1 本法人為「**非營利組織**」

茲聲明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4.2 本法人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4.2.1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2.2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3 本法人為「**少於 50%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係少於 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 50%。

4.4 本法人為「**超過 50% (含)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 (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其他類法人²，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4.4.1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 25%³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 (自然人)；或

4.4.2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 25%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 (自然人) (即「**美國人士**」為控制人士之「**超過 50% (含)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

* 被動收入包含股利、利息、租金及年金等。

第三部份：CRS 身分狀態聲明

1. 本法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地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於稅籍編號填入統一編號；如具有其他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一併填寫該國家 / 地區及該國家 / 地區提供的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² 免受扣繳之美國屬地一般法人 (excepted territory NFFE)、或直接申報的一般法人 (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³ 本國主管機關簽訂跨政府協議後，比例為 25%。

2. CRS 實體類型 (請擇一勾選)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 (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 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 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GIIN」) : _____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之關係實體, 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說明 _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若勾選此項, 請填寫 控制權人個人 CRS 聲 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 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第四部份：同意條款及申報同意

客戶之 FATCA&CRS 同意條款

1. 若本法人 **未簽署提供本 FATCA&CRS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書【法人客戶使用】**, 不得完成開戶。
2. 本法人同意, 日後本法人之 FATCA 或 CRS 身分有變更之情事, 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
3. 本法人瞭解, 貴公司將基於信賴本法人於開戶時所提供之資訊進行相關作業。若因本法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未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 本法人同意賠償貴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之損害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4. 因部分 FATCA 和 CRS 文件訂有法定有效期限, 本法人同意於有效期間屆期前或依貴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重新簽署或提供相關文件, 以維持文件有效性。

客戶之 FATCA&CRS 個人資料申報同意函

本法人同意貴公司為遵循 FATCA 及 CRS 規定, 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法人的資訊 (如名稱、地址、稅籍編號等), 及本法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 (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 / 價值等), 向美國稅務機關或臺灣稅務機關申報。

本法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 尚符合貴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人的資料之效果。

本法人聲明: 上述提供的資訊正確, 並已詳閱所有同意條款內容, 本人願意遵守並受其拘束; 倘有任何狀態變更導致本表中上述資訊不正確, 本法人將於狀態變更起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暨同意書人

名稱: _____

統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